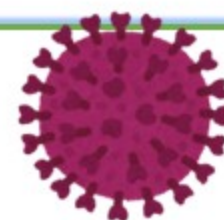


COVID-19 就醫、用藥與分流機制

◆ 無症狀/輕症之成人確診者：基層診所就醫、居家照護

◆ 可能導致併發症之高風險對象需儘早就醫：

- 65歲以上
- 孕婦、產婦(產後六週內)
- 具慢性病(氣喘、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肺炎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、失智症、吸菸、BMI ≥ 30等)
- 具影響免疫功能疾病之民眾



以上民眾若快篩陽性請儘速至基層院所就醫，以及早診治並開立抗病毒藥物治療

臺南市COVID-19抗病毒藥物配置院所
請掃描 QR CODE



◆ 出現以下症狀需立即至醫院就醫：

- 呼吸喘或呼吸困難
- 持續胸痛或胸悶、意識不清
- 皮膚、嘴唇或指甲床發青
- 無法進食、喝水或服藥
- 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
- 血壓收縮壓 < 90mmHg
- 無發燒之情形下心跳 > 100次/分鐘

